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1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公司向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以及证券合规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新获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董正云及其他关联方重庆市金科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资产占用的承诺	金科控股、董正云、陶虹霞	其他承诺	2019年7月13日,金科控股、董正云、陶虹霞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我及我控制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我及我控制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审批义务,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07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资产占用的承诺	金科控股、董正云、陶虹霞	其他承诺	2019年7月13日,董正云、陶虹霞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我及我控制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我及我控制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审批义务,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07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资产占用的承诺	金科控股、董正云、陶虹霞	其他承诺	2019年7月13日,董正云、陶虹霞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我及我控制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我及我控制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审批义务,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07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法院能否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在不确定性。不论是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临时停牌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1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周四)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方式: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主持并由本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1. 100 议案名称:所有议案  
 2. 1.00 议案名称:所有议案  
 3. 2.00 议案名称:所有议案

1.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A、B股个人持股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个人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书面委托、传真方式登记。  
 2. 传真信息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6日工作时间  
 3. 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邮编:401121  
 4. 会议联系电话:(023)8023656  
 联系人:石诚、张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代码: 960656;投票简称: 金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股东对议案1、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议案2、同意、反对、弃权。  
 5. 会议费用:参加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名称: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授权书):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单位)联系电话:  
 受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签发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1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法院能否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在不确定性。不论是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临时停牌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  
 3.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不超过70%的担保事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名称: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担保对象名称: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担保对象名称: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名称: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对象名称: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对象名称: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名称	权益比例	担保前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济南金科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77.24%	-	34,682.00	2.79%	否
	合计					34,682.00	2.79%	否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续前)  
 注:上表拟担保或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3,911.39万元,负债总额465,556.17万元,净资产128,835.22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82万元,利润总额3,982.87万元,净利润2,987.1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审议通过的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认真审议并谨慎判断,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的担保担保,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认真审议并谨慎判断,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的担保担保,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认真审议并谨慎判断,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的担保担保,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对外担保承诺  
 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1.98万元,对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82.56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684.5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83%,占总资产的22.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253.41万元。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本次担保事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担保资产总额为592,852.09万元,负债总额为467,004.02万元,净资产为125,848.07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911.63万元,利润总额23,720.86万元,净利润17,718.9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3,911.39万元,负债总额465,556.17万元,净资产128,835.22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82万元,利润总额3,982.87万元,净利润2,987.1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审议通过的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法院能否决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在不确定性。不论是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临时停牌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1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发出关于紧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二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